

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及 年度成果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總處計有14個委員會，截至110年8月31日尚有7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餘均已達40%(占50%)，未來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除考量專業領域外，並加強檢視性別比例，以達成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1年：57.14% 112年：64.29% 113年：71.43% 114年：78.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總處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比例已達57.14%之年度目標，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二、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配合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11年：完成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業於111年9月12日完成檢修，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	--	-------------------------------	-------------------------	-----------	---

檢討策進：

- (1) 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0項。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運用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試編相關統計，並依試編結果報告修正相關指標。	111年：提出試編結果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業委託臺灣人口學會進行研究，評估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可行性，並

<p>新移民、單身、隔代養育)之認識與接受度。</p>					<p>已完成試編結果。 二、研究成果包括試編以普查之家戶分類為基礎，擴增婚姻型態、同居關係、老年家戶、單親家庭及無親屬關係家戶等五大面向之統計結果。整體試編結果能反映臺灣家庭的主要類型，亦能顯示家戶成員(特別是戶長)的個人特徵，對於新興家庭或家戶樣態，都能提出重點描繪與說明，惟對於較</p>
-----------------------------	--	--	--	--	---

					<p>少量的家庭型態，例如：同性婚姻或同居之家庭形式，目前仍須透過戶籍登記資料加以驗證與補強。</p> <p>三、研究團隊建議於規劃下一次人口普查或相關調查作業時，可適時納入新興家庭統計、增加性別選項、呈現家庭狀況與居住狀況、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p> <p>四、本案研究成果業已公開於本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ba</p>
--	--	--	--	--	--

					s. gov. tw /News_Content.aspx?n=1864&s=230927)。
--	--	--	--	--	--

檢討策進：

- (1)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充實各面向機關公務統計性別資料與分析，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一、持續進行各項統計增列性別相關分類。 111-114 年：95% (除5%正常疏漏情形外，盡全力落實)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規定。	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111 年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之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案計 45 件，凡屬人之統計項目，適時提醒按性別區分，以及增加性別 (含多元性別) 與人口特徵

			<p>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區分，以及增加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交叉分類，深化性別統計。</p> <p>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p>	<p>交叉分類作業，已盡全力落實，達成率95%。</p> <p>二、已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11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辦理。111年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自主提報性別統計相關具體事蹟者如法務部（完成觀察兩性罪名變化分析）、勞動部（增修統計資料庫查詢項目及指標、撰擬勞動性別統計分析）、衛生福利部（蒐集疫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教育部（創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教師在職訓練率」之性別平衡指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兩性對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意向統計分</p>
--	--	--	--	---

			<p>強化性別統計分析。</p>	<p>析」及彙編「國家女性環境行政人員決策者比率」國際性別統計指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就業性別差異分析」以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性別差異)、司法院(整合「性別統計專區」網站內容及新建「司法性別統計」官網)、審計部(完成「110年審計性別統計分析」及更新中、英文性別統計視覺化網頁)、考試院(編製考試院性別統計,完整呈現公務人員從考試至退離之性別狀況)、考選部(完成建築師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選統計分析、編製各項考試性別指標與圖像)及銓敘部(擴增銓敘業</p>
--	--	--	------------------	--

				務相關之考績、退休、撫卹、育嬰留職停薪等重要性別資料交叉分類，並進行統計分析與編製性別圖像)等。
	<p>二、國內辦理性別統計研討會。111-114年：每年舉辦由各級主計機關(構)共同參與之性別統計研討會。</p>	<p>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激發性別議題及促進業務合作。</p>	<p>於每年「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中增闢「性別統計」場次，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促進主計同仁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產製性別統計與分析，以達事半功倍之效。</p>	<p>■達成 □未達成</p> <p>業於111年3月23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其中「性別統計」場次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李委員安妮主持，會中發表4篇重要性別統計成果，包括常住人口性別統計與分析、擴展衛生福利新興性別統計、打造優質婦女生育環境、退除役官兵就業性別差異分析，報告簡報均上載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p>
<p>二、強化統計調查結果之性別資料與分析，供施政參用。</p>	<p>賡續輔導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納入性別項目。111-114年：95% (不含生產類及物價類等不適宜納入</p>	<p>透過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過程，積極輔導納入性別資料分析。</p>	<p>一、配合年度辦理「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行文各機關應</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配合公告「111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函請各機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將性別統計問項及相</p>

	<p>性別問項之統計調查)</p>		<p>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相關調查應納入性別統計有關內容。</p> <p>二、審核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對於未列性別相關內容者，積極建議修正納入，並依「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之規定覈實考核，俾充實性別與各特之統計</p>	<p>關統計分析納入調查計畫。</p> <p>二、111年全年審核中央及市縣政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不含生產類及物價類等不適宜納入性別問項之統計調查）計61件，全部已納入性別資料，業達成95%之年度目標。</p>
--	-------------------	--	--	---

			分析， 逐步提 高調查 件數比 例。	
--	--	--	--------------------------------	--

檢討策進：

- (1)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年齡及人數分」統計分析，並蒐集整理「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之國際性別統計資料。 111年：25%	一、運用相關調查資料，編製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二、蒐集整理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相關	一、於人力資源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性別專章分析，增加「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已完成「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統計分析，並納入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性別專題分析（網址： 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1516/207903/2328152536caufavc2.pdf ，P275-276）。結果顯示，110

	<p>112年：50% 113年：75% 114年：100%</p>	<p>資料， 產製國 際性別 指標統 計表。</p>	<p>年齡及 人數分 」統計 分析。 二、於人力 資源調 查統計 年報及 主計總 處網站 產製世 界各主 要國家 之勞動 力參與 率與失 業率性 別資料 統計表 及國際 比較分 析。 三、於薪資 與生產 力統計 年報及 主計總 處網站 產製世 界各主 要國家 之薪資 性別資 料統計 表及國</p>	<p>年女性未參與勞 動原因仍以料理 家務占50.3%最 高，高齡(含身 心障礙)占25.7% 居次。 二、已完成「有配偶 或同居女性就業 率按子女年齡及 人數分」統計分 析，並納入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 報告性別專題分 析(網址： https://ws.dgb as.gov.tw/001/ Upload/463/rel file/11091/230 414/aa988332- ab73-4f3b- b469- 6be62ba919e4.p df，P366)。 結果顯示，111 年5月15~64歲有 配偶或同居女 性，在其最小子 女未滿18歲以前 之就業率約7 成，男性則可達 9成以上；另隨 年幼(15歲以下) 子女數增加，女 性就業率逐漸下 降，育有1名年</p>
--	--	--	---	--

			<p>際比較分析。</p>	<p>幼子女者就業率為73.6%，至育有3名以上者已降至67.3%，男性則維持於9成5左右。</p> <p>三、業蒐集完成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之1982年至2021年男女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資料與1978年至2021年男女兩性失業率資料，並列入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網址：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1516/207903/2328152536caufavc2.pdf，表78、79）及主計總處首頁/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統計表/性別統計指標（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p>
--	--	--	---------------	--

				<p>_Content.aspx?n=2703&s=23029 1，表 25、26)。</p> <p>四、業蒐集完成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南韓之2009年至2021年兩性薪資資料，並列入最新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及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統計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國際統計)；以及完成「110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統計分析(含國際比較)」，上載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統計分析/就業、經濟與福利)，供各界參考。</p> <p>五、已達成25%之年度目標。</p>
--	--	--	--	--

檢討策進：

(1)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推動地方性別統計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 形及年度成果
輔導各地方政府融合地方特色及配合施政需求，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以多元化方式推廣應用，並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參據。	輔導地方政府按年研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深入剖析性別差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111年：72篇 112年：72篇 113年：72篇 114年：72篇	一、推動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料之檢討作業，強化性別相關基礎資料之建置，並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界查詢應用。 二、輔導地方政府以施政為導向，提升性別	一、輔導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部會增(修)訂涉及性別之相關報表外，應主動檢視業務相關資料，將性別與其他面向之交叉性資料，納入公務統計報表，定期編	<p>■達成 □未達成</p> <p>一、將「性別統計」列入地方政府年度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每年研訂相關注意事項及檢核重點，持續強化性別統計之推動。</p> <p>二、輔導各地方政府融合地方特色及配合施政需求，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並增加男性及同志之相關統計。</p> <p>三、為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據最新修正之「性別</p>

		<p>統計分析與相關政策意涵連結，深入剖析相關資料，並將研析結果落實於性別平等政策之應用及推動。</p>	<p>製公布。</p> <p>二、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施政需求，擇選性別議題，並與業務機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研撰統計分析，並提報施政會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p> <p>三、蒐集性別相關議題及資料，研撰思維導圖，提供地方政府</p>	<p>平等政策綱領」調修性別統計相關業務內涵，本總處於111年研擬地方政府性別統計資料（指標）之歸類原則，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及性別統計圖像之相關分類。</p> <p>四、輔導各地方政府於「性別統計專區」建置完成視覺化統計查詢，以更活潑及多樣性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展現，供外界查詢參用。</p> <p>五、本總處111年研撰3篇分析思維導圖（「防制酒駕事故，與平安同行」、「探索主要死因，守護人民健康」、「全民運動，推展樂活環境」），供各</p>
--	--	--	--	--

			<p>參用，另擇選地方優良性別統計分析，於業務研討會分享重點及方法，以提升分析之品質及應用。</p>	<p>地方政府研撰性別統計分析之參用。</p> <p>六、本總處辦理111年「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邀請苗栗縣政府分享「酒駕零容忍、開車平安行」之性別統計分析實務經驗，供其他地方政府觀摩學習。</p> <p>七、各地方政府主計處111年研撰有關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計83篇，並擇優提報施政或性平會議報告，已達72篇之年度目標。</p>
--	--	--	--	--

檢討策進：

(1)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全面提升性別預算意識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之班數 111年：6班 112年：10班 113年：10班 114年：10班	強化訓練課程多元性，有效提升主計人員對性別預算編審相關規定之瞭解。	於每年開設之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以及預算編審專業研習班等講習訓練課程，將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以提升主計人員協助機關推展及運用性別預算之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業將性別預算列入111年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10班、養成訓練班1班、公務預算研習班2班及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2班之授課內容，達成6班之年度目標。

檢討策進：

- (1) 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2)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定期更新歷屆委員名單並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11年召開3次會議，相關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均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另於召開該小組會議前，均先洽請各單位及外聘委員研提相關議題提案。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1) 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報表，均適時提醒應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加強資料背景說明，並公告發布時程，強化資料公開與透明。
 - (2) 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撰擬國情統計通報，111年發布36篇性別統計相關之分析，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單元計8篇，包括「110年底我國公務人員36.3萬人，年減0.9%」、「111年第1季新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220件，年增13.4%」、「110年底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14.9%」、「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以女性居多」、「110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年增9.0%」、「110年我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人數5.9萬人，年減7.8%」、「110年底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占37.2%」、「111年1-10月我國女性自營作業者比率6.9%」。另撰擬「公司治理之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性別統計分析刊載主計月刊。
 - (3) 更新薪情平台及就業、失業統計時間數列查詢，提供最新薪資及就業之性別統計。
 - (4)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111年累計已達368筆具性別統計之資料集，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將廣續開放及更新具

性別統計之資料集。另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更新頻率均符合標準。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1. 福利服務預算部分：

- (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6,004億元，占總預算歲出26.7%，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 (2) 其中社會保險法定預算編列4,116億元，較110年度4,032億元，增加84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及增撥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所致。
- (3) 另111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607億元，包括總預算23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569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8億元，約增15%。

2. 協助地方充實社工人力部分：

- (1) 行政院業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保護整合窗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處遇協調等所需社工人力，並自111年度起新增多項司法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人力。
- (2) 上開計畫111年度補助地方聘用社工人力經費編列2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1億元或79%：主要係增列保護性案件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力等經費。

3. 綜上，本項111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以充實福利服務職能。

(三)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撰擬國情統計通報，111年發布36篇性別統計相關之分析，其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單元計6篇，

包括「109年女性研發人力9.4萬人」、「110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54.2萬人，年減1.1%」、「110年底我國環保志義工人數為27.1萬人，年增6.7%」、「110年底我國現有列管公廁『不分男女』設施占比提高」、「111年1-7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65歲以上占38.9%」、「110學年度國小教師9.8萬人，年增1.2%」。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無。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無。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灣人口學會 (委託研究)	<p>一、本研究目的期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常住人口家戶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以了解我國主要家庭型態與結構，並陳示新興家庭類型之多元樣貌。</p> <p>二、研究內容及方法係蒐集聯合國及主要國家之多元家庭相關報告文獻，經由研究團隊依我國國情與普查既有家庭分類，設計多元家庭統計分類樣表，再邀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平與家庭領域學者專家，以及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與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 NGO 團體代表，進行專家諮詢與焦</p>

				<p>點團體座談，最後綜整專家學者意見並考量各項統計分類定義與妥適性後，完成多元家庭統計試編結果。</p> <p>三、研究成果包括完成以普查之家戶分類為基礎，擴增婚姻型態、同居關係、老年家戶、單親家庭及無親屬關係家戶等五大面向之統計結果。本次研究試編結果，整體上能反映臺灣家庭的主要類型，亦能顯示家戶成員(特別是戶長)的個人特徵，對於新興家庭或家戶樣態，都能提出重點描繪與說明，但是對於較少量的家庭型態，例如：同性婚姻或同居之家庭形式，目前資料仍須透過戶籍登記資料加以驗證與補強。</p> <p>四、本研究成果可提供推動相關性平業務參用，惟普查家戶成員為常住人口，係以居住狀況為出發，與一般由親屬關係出發之家庭定義不同，使用者在應用上須注意相關資料之定義範疇。</p>
--	--	--	--	--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111年12月底¹，本總處計有14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5個具特殊事由²，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9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9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六、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無。

¹ 所填數據與本總處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111年12月底之數據一致。

²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定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